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持股增持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的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赵孝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1.06%增加至63.21%，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李金钟先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373,329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84%。李金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金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持有公司股份130,319,62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3.2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0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7次会议审核通过。

4、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2020年12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李金钟、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	118,946,300	61.06%	130,319,629	66.90%	63.21%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金钟、创能明、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彩、赵孝芳	有限售条件股	–	–	11,373,329	5.52%
	无限售条件股	118,946,300	61.06%	118,946,300	57.69%
	合计	118,946,300	61.06%	130,319,629	63.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李金钟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加11,373,329股所致。上述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也没有未来18个月交易的安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1,373,329股

发行价格：35.17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李金钟	11,373,329	399,999,980.93	18
合计		11,373,329	399,999,980.93	–

● 预计上市时间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或“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的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47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1,373,329股

3、发行价格：35.17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0.93元

5、发行费用：4,284,314.46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395,715,666.47元

7、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30号)，截至2020年12月11日止，海通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海通证券为亚士创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399,999,980.93元。

2020年12月11日，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截至2020年12月11日，亚士创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99,999,980.93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754,716.98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9,597.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715,666.47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1,373,3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为人民币384,342,337.47元。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亚士创能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5号)以及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5.17元/股，发行股份11,373,329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80.93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373,329股，李金钟先生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

李金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年9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72419640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除本次发行外，李金钟先生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18个月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7.72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10.16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9.24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67
5	赵孝芳	10,710,000	5.50
6	沈刚	8,370,100	4.30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970,270	2.04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816,634	1.4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7,081	1.3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66,300	1.32
合计		137,840,385	70.76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26.19
2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9.60
3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8.73
4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40,000	7.25
5	李金钟	12,869,629	6.24
6	赵孝芳	10,710,000	5.19
7	沈刚	8,370,100	4.06
8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970,270	1.93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816,634	1.37
1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2,369	1.13
合计		147,799,002	71.6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00	11,373,329	11,373,329	5.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800,000	100.00	0	194,800,000	94.48
股份总额	194,800,000	100.00	11,373,329	206,173,32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1,373,32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李金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债务，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柰

项目协办人：韩超

项目组成员：金涛、吴逸、屈田原

联系电话：021-23219512

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詹程，马茜芝，孙雨顺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晓华、吴雨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晓华、吴雨佳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亚士创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情况：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于2020年12月23日提前解除质押股份22,0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同时，上海弘康将其已质押的36,400,000股展期一年，并继续质押4,000,000股给民生加银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63,72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1.17%，占公司总股本的24.75%。

2020年12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原于2018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质押期限为33个月；2020年12月23日，上海弘康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2,0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0/12/23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9,8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3%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已于12月23日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20年12月23日，上海弘康将其已质押的36,400,000股展期一年，并将已提前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继续质押给民生加银，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弘康	否	4,000,000	否	否	2020/12/23	2021/12/23	民生加银	0.99%	0.21%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63,721,17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为51.17%。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 / 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 / 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3%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71,910,000	253,870,000	62.77%	13.55%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108,070,000	108,070,000	86.72%	5.77%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1,761,170	463,721,170	51.17%	24.75%	101,781,17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51.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75%。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13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申请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合并审计后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40%且一般不超过20亿元的永续中票，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详见公告编号：临2020-057)。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256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额到账，起息日为2020年12月24日。

现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九州通MTN001
代码	102002343	期限	3+N
起息日	2020年12月24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票面利率	6.00%	发行价格	100.00元 / 百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的发展战略，浙江华派股东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以447.1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派3.98%股权转让给杭州环和盛创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华派54.40%股权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蒲晓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11项研发项目转让给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同意放弃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3.98%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6,112.36万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宝才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66,112.36万元。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尔派”)拟以447.1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3.98%股权转让给杭州环和盛创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环和”)，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浙江华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4.4%股权，蒲晓平(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持有其1%股权，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持有其0.1%股权。浙江华派原名“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浙江华派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增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蒲晓平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6,112.3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1%。过去12个月公司与王宝才进行了2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66,112.3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51%。公司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蒲晓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梅河口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步长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盛秦医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和康医药有限公司监事，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王宝才，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环和盛创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立公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天荷路56号3幢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环和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杭州环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浙江华派3.98%股权

(二)浙江华派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贰佰叁拾伍万玖仟陆佰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56号3幢一楼1-101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制品技术、药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华派总资产49,699.67万元，总负债49,141.61万元，净资产558.0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547.2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浙江华派总资产49,405.44万元，总负债50,755.78万元，净资产-1,350.34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8万元，净利润-8,726.82万元。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浙江华派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南京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6,112.36万元对浙江华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浙江华派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本次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转让前：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12.36	54.40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2.25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5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4.92
南京华尔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7.10	3.98
蒲晓平	112.36	1.00
王宝才	11.24	0.10
合 计	11,235.96	1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12.36	54.40
无锡逸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22.25
无锡道润锦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35
泰州逸文华派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90	4.92
杭州环和盛创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7.10	3.98
蒲晓平	112.36	1.00
王宝才	11.24	0.10
合 计	11,235.96	100

五、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蒲晓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浙江华派的股权比例不变，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